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2024/25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行政總裁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摘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榮譽勳章

張敬峯 (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盧錦榮

公司秘書

王裕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 (主席)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盧錦榮

薪酬委員會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林羽龍

盧錦榮

提名委員會

盧錦榮 (主席)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莫銀珠 (於2025年6月1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敬峯

王裕安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於上個財政年度，宏觀經濟狀況波動主要是受一系列全球事態發展的影響。香港及環球市場均面對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地緣政治不穩定、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急轉直下。受房地產市場低迷及股市波動的影響，客戶行為受到影響，零售環境變得更加謹慎。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331.60百萬港元（2024年：1,372.77百萬港元）及純利約為22.62百萬港元（2024年：56.3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銷售電子設備以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產品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為1,040.6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總收入逾78.1%。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9間零售門店，為客戶提供各式電子和消費產品。本集團旗下電商平台「Mango Mall」持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網購體驗。為支持客戶基礎的成長及多樣化，本集團將積極擴大產品範圍，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拓寬產品類別。該等措施旨在提升客戶體驗並推動可持續成長。

面對香港電訊業的激烈競爭，營運服務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7.9%至251.35百萬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營運新移動通訊，矢志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公眾提供優質電訊服務。

物業投資分部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可靠的收入來源。位於觀塘的13層活化工業大廈自2023年完成翻新及升級工程以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機會，擴大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經濟正逐步溫和復甦，但零售業持續面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透過精簡營運及尋求增長機會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迅速應對挑戰，並擴大我們的零售版圖及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將加強員工的參與度，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優化營運模式及提升經營績效。我們亦將積極研究及探索符合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願景的新商業機會及多元化舉措，並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最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來自尊貴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5年6月27日

行政總裁報告

營運回顧

於上個財政年度，雖然疫情危機的直接影響逐漸消退，香港本地經濟出現穩定復甦的跡象，但由於疲弱的物業市場及消費支出的減弱，消費意欲依然低迷。更廣泛的營商環境繼續受到全球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貿易中斷。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展現了韌性及穩定性，憑藉其強大的69間零售門店網路，提供穩定的服務質量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展望2025年，預計全球宏觀經濟格局依然複雜，貿易爭端升級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營商環境。儘管如此，數碼生活轉型，加上人工智能的進步及5G技術的融合，預計將推動電訊及智能電子產業的成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成熟的零售網路及廣泛的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同時提高營運效率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內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優化零售網路、改善產品供應及提升服務品質來鞏固業務基礎及核心競爭優勢。為把握新興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電商平台「Mango Mall」，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產品類別以及升級平台功能，從而更加迎合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我們認識到人才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投入資源於員工發展及留任，以提升服務水準及營運表現。我們亦致力於探索新的商業機會及多元化舉措，以取得長期成功。

致謝

身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誠摯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尊敬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感謝彼等堅定不移的信任及持續的支持，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度，受5G網絡及兼容設備的廣泛部署及應用所推動，香港電訊行業繼續穩定增長。截至2025年2月，流動通訊服務的訂購人數達至27.23百萬名，流動訂購用戶滲透率為351.3%，而2.5G/3G/4G/5G流動寬頻服務訂購用戶約為27.22百萬名。該上漲導致流動數據使用量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至約233,204萬億字節的歷史新高，較2023年及2022年12月分別增長19.1%及48.2%。該等數據共同彰顯了電訊市場的持續動力及強勁增長潛力（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統計報告）。

過去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不斷提升零售網絡的客戶體驗及優化電子商務營運來提升市場佔有率，以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取得穩健業績，鞏固其市場地位及保持其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並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物業投資；以及(iv)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於回顧年度，宏觀經濟狀況主要因一系列全球發展產生波動。香港及全球市場均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地緣政治不穩、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突然轉變。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及股市表現波動，客戶行為已受到影響，零售環境變得更加謹慎。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331.60百萬港元（2024年：1,372.77百萬港元）及純利約為22.62百萬港元（2024年：56.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完成了位於觀塘的13層活化工業大廈的翻新及升級。整幢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7,314平方呎。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建築物的約70%面積已出租及約23%面積已用作本集團的總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業務	1,040,602	78.1	1,023,360	74.6
營運服務	251,353	18.9	306,297	22.3
物業投資	21,339	1.6	21,981	1.6
其他分部	18,302	1.4	21,129	1.5
收入總額	1,331,596	100.0	1,372,767	100.0

收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31.60百萬港元（2024年：1,372.77百萬港元），較去年小幅減少約3.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共69間零售門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業務的收入約為1,040.60百萬港元（2024年：1,023.36百萬港元）。產品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服務分部的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7.9%至約為251.35百萬港元（2024年：306.30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為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約21.34百萬港元（2024年：21.98百萬港元）。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約為18.30百萬港元（2024年：21.13百萬港元）。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3.4%。此乃主要由於傳呼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74百萬港元（2024年：43.39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82.2%。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未錄得來自出售物業之收益約為38.10百萬港元（2025年：無）及去年收到政府補貼約為1.15百萬港元（2025年：無），但被約為1.23百萬港元（2024年：無）之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除上述之外，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處理收入。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零售門店與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3.09百萬港元（2024年：106.1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3%。

該減少主要由於資訊費及租金開支下降所致。回顧年度的租金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零售門店數目減少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69間零售門店（2024年：73間零售門店）。資訊費下降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按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0.62百萬港元（2024年：9.2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3.9%。該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約為32.44百萬港元（2024年：39.34百萬港元），減少約17.5%。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自2024年下半年起利率下降所致。除上述之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重大變動。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4.43百萬港元（2024年：4.4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4.25百萬港元（2024年：14.99百萬港元），減少約71.6%。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62百萬港元（2024年：56.3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影響：(i)沒有出售物業收益（2024年：出售物業收益約為38.10百萬港元）；(ii)確認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4.46百萬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iii)受到不利市場環境因素，毛利減少約為67.02百萬港元；(iv)分佔新移動通訊業績增加約為11.41百萬港元；(v)整體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約為19.94百萬港元；及(v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為10.74百萬港元。

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4.76百萬港元（2024年：32.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2.9%。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證券價格的變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其投資組合。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股票名稱	香港交易所 (附註)	招商銀行 (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持有的證券數量	61,721	293,684
佔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0.0049%	0.0064%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19,941	12,30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8,195	4,39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438	339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21,281	13,480
截至2025年3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概約百分比	1.8%	1.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 (千港元)	658	794

附註：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香港交易所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03968.H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累沽期權合約（「累沽期權合約」）的公平值淨值約為642,000港元（2024年：無）。累沽期權合約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掛鈎。本集團與香港的一間金融機構訂立累沽期權合約。

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產生穩定的額外利息或股息收入。我們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進行投資，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所涉及的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在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ii)當時的風險承受水平；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2.73百萬港元（2024年：503.3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69百萬港元（2024年：27.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0，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0.29。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20.1%，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121.0%，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584.17百萬港元（2024年：597.39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486.49百萬港元（2024年：493.6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22.69百萬港元（2024年：27.33百萬港元）。

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2.85百萬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的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3/24年度第一季度中期股息	—	—	0.03	12,113
2023/24年度第四季度中期股息	0.04	16,150	—	—
2024/25年度第二季度中期股息	0.03	12,113	—	—
		28,263		12,113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4年：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8月8日，本集團與Tai Yip Investments No. 9 Limited (「買方」) 訂立臨時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區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工廈3樓C4及C5上落貨區及B卸貨區的物業，代價為83.20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9月22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及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10名（2024年：55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前景

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多變的影響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步伐不一，各地區市場面臨一系列複雜挑戰。展望未來，受中美關係不明朗對經濟復甦持續造成的消極影響，預期香港及全球市場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受壓，而香港的零售業在短期內預計仍將保持低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在追求業務穩步擴張的同時，注重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及提供優質服務，兼顧風險管理及營運開支優化，提升整體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及探索符合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願景的新商業機會及多元化舉措，並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力求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73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與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4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399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66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廣播服務之銷售與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銷及銷售策略的整體規劃及規定以配合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並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66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對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研究生文憑。彼為汕頭市榮譽市民以及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董。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張敬峯先生，57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同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喇沙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59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33年。目前彼於本集團擔任MIS部門負責人的職務。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由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9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46年，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行業有逾34年的經驗，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9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擁有47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23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自2023年起擔任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理事），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起擔任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起擔任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有限公司第三副會長，自2015年起擔任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2年起擔任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盧錦榮先生，78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盧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永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彼於地產業界擁有逾51年投資及地產發展相關經驗，並涉足金融業務逾40年，成績斐然。盧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56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託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重視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於2025年4月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視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份，並以秉持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原則，實施多項措施強化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負責在必要時，不時檢討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方向及財務表現，以維持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會繼續按業務需求及狀況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詳細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及／或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各稱「董事會」及「董事」）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盧錦榮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所有董事均具備各自專業範疇的相關資格，並表現出良好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誠信。多元化的經驗和背景有助於董事會提升企業管治素質和績效，並使他們能夠作出寶貴的貢獻和客觀的建議，以支持集團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的主要技能組合包括：(i) 合規及監管相關；(ii) 財務及會計相關；以及 (iii) 營運及管理相關，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各個範疇涉及3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成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能達致平衡，以支持良好的公司和管理文化。董事會將透過適當的專業發展來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業培訓、合規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制定正式、成熟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並應設有計劃有序繼任。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選。倘若任何董事辭職或免職，本公司必須解釋其原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及可自動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新委任董事將收到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的履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倘若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按指定方式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彼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能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培訓課程，以培養及開拓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A, B
張敬山先生	A, B
張敬川先生	A, B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A, B
黃偉民先生	A, B
莫銀珠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A, B
劉興華先生	A, B
盧錦榮先生	A, B

A. 參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的資料。

B. 參閱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所涉及之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聲明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4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涵蓋其職責、權力和職能的具體職權範圍，其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的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i) 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
- (j) 審視為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和指標所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k) 審閱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及相關報告；
- (l)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
- (m)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劉興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及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於2025年6月18日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更新要求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盧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的要求，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莫銀珠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新委員，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閱及保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e) 審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進行討論；及
- (f) 向董事會推薦任何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選任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為選任或重選程序提供透明度及確定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會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以作審議，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技能及經驗為評估基準。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會就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薪酬、培訓及晉升，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性別平等，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改善性別平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人數（含高級管理人員）分別包括299名男性或54%及255名女性或46%。本集團致力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享受更廣泛的人才庫及促進創造力和創新的裨益。詳情請參閱第30至51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a)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委員會

- (i)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及
- (ii)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b) 獨立性評估

- (i) 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 (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類薪酬或會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d) 董事會決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其他董事一樣) 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其他董事一樣) 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ii)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將每年檢視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董事會可以獲得具獨立性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約每季度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平台積極參與每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2	2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4/4	2/2	2/2	1/1
劉興華先生	4/4	2/2	2/2	1/1
盧錦榮先生	4/4	2/2	2/2	1/1

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情況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1/1
張敬山先生		1/1
張敬川先生		1/1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1/1
黃偉民先生		1/1
莫銀珠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1/1
劉興華先生		1/1
盧錦榮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倘若缺席，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未能邀請，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可回答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的任何問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問題。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66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行為。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本年報第66至69頁載列向股東提交的核數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現任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履行的核數服務費用為約1,000,000港元，而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費用為約200,8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並指派責任予委員會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公司秘書

王裕安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註冊會計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報告期間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就報告期間的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舉行會議。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平而及時地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提供及時而準確的資料，以使董事會就釐定有關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或本公司是否應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而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其認為屬內幕消息及將觸發本公司履行其披露責任的任何消息。公司秘書將相應進行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負責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及／或有權向本集團任何部門及／或僱員收集任何資料，以進一步評估所指稱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及／或是否須作出披露。

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制定若干政策，當中包括反貪污政策、防止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的可能違規事宜提出關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對業務營運、財務系統、公司內部管理、企業管治等風險領域，以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業務板塊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開展內部控制審核。內部審核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重大風險向董事匯報。董事會通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進行的審閱，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均衡及／或易於理解的資料，從而讓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本公司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且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該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此乃由於部分少數股東親自接觸本公司並尋問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通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包括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下文載列股東可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的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宜。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押後股東大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請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上參閱有關該權利及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的詳盡程序。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股東查詢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有權查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若股東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dhl.cc直接提問或索取資料。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修訂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8月18日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時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於本年度在香港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即(i)產品業務：銷售電子設備、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營運服務：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iii)物業投資；以及(iv)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繼續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零售門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深圳辦事處。上述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及遵守其中「不遵守就解釋」之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報告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基於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收集及審閱內部管理層和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事項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和核實所匯報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涵蓋持份者關注的一系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量化： 本集團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和轉換係數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持份者能夠藉此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平衡性：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表現以公正的方式呈列，避免因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而可能不當影響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績效數據的報告方式讓信息用戶能看到負面和正面影響的同比趨勢。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使用一致的報告格式及計算方法。相關章節詳細闡述了資料或方法的重大變化，以方便比較不同年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3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 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意見及反饋，若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聯絡我們：ESG_enquiry@TDHL.c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認為，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董事會（「董事會」）旨在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機制，並肩負責任，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按年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質量。為保持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以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了解到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意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年內委聘獨立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建議。顧問公司協助收集和分析本集團內外部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其後審閱評估結果並確定本集團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定期檢視持份者參與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監控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制定。

為有效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將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市場及國際趨勢，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新法規和趨勢。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環境目標，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目標及進度」一節。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達成目標的進度，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2.1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是各部門僱員共同參與的成果，促使我們更清晰地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發展。本集團所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的環境及社會舉措的總結，為制定本集團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同時，本集團不遺餘力地與持份者維持支持和信任的關係。收集到的寶貴意見有助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本集團可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嚴格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 對本地就業作出貢獻 - 按時足額繳稅 - 確保產品安全	定期匯報資料
股東	- 收益回報 - 合規營運 - 提升公司價值 -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告及通函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案報告
業務夥伴	- 誠信經營 - 公平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利共贏	- 檢討及評估會議 - 商務溝通 - 討論及交換意見 - 互動與合作
客戶	- 優秀的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 客戶反饋調查 -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監管機構	- 遵守排放法規 - 節能減排 - 環境保護	- 匯報 - 與當地人民溝通
行業	制定行業標準	參加行業論壇
僱員	- 保障權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與僱員會面 - 僱員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社區及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事業	- 公司網站 - 公告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持份者的參與程度，以收集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改善其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2 重要性評估

為制定清晰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和持份者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重要性評估乃基於持份者問卷調查、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機構對持份者觀點的分析以及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於本年度，本集團識別出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範疇	重要議題
環境	• 能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合規 • 薪酬及福利
營運慣例	• 客戶隱私保護 • 客戶健康及安全 • 知識產權保護 • 信息安全 • 質量管理 • 客戶服務管理 • 反貪腐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護視為其營運目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發現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¹ 重要性評估中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1 環境目標及進度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透明度及跟進實現其在本年度概述的目標之工作進度。下表強調我們在各個方面的環境相關目標。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改進確保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並承諾不斷監控其目標進度。

範疇	目標	相應措施的章節
排放物	- 降低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 - 將確保新採購的電子辦公室設備達到1級¹ 能耗要求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 資源的使用
廢棄物	- 優化資源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回收可再生資源以避免浪費 - 根據相關法規及準則促進鉛酸電池的正確回收	環境保護 — 廢棄物管理
能源	- 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 持續推進節約能源 - 促進節能電器的使用	環境保護 — 資源的使用
水	- 了解香港水資源政策的最新動態 - 持續推進節約用水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附註：

1. 1級指香港機電工程署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標籤，其將能源效率分為1至5級，1級效率最高，5級效率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2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在香港使用的車輛。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車隊廢氣排放的管理，例如提供定期車輛保養及要求司機關閉閒置引擎。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車輛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車輛能發揮最佳性能及效率，進一步減少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三個範圍：(i)範圍1包括來自移動源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ii)範圍2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及(iii)範圍3包括來自因處置廢紙而於堆填區所產生甲烷氣體，以及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的間接排放。

通過推廣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參與共享出行。選擇以巴士、地鐵或拼車代替駕駛私家車，僱員可大幅減少汽車廢氣排放，使其日常通勤更加環保。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辦公區種植綠色植物。從辦公桌上的小型盆栽到公共空間的垂直花園，該等綠色植被不僅為工作區域增添了一絲自然氣息，亦在透過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助於有效抵銷日常辦公運營所產生的碳足跡。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列入「7.關鍵績效指標」。

3.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辦公室營運期間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及廚餘。為加強廢棄物管理，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深圳辦事處均設置回收箱，以收集可回收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其後將轉交至合資格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而其他一般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辦事處收集處理。本集團將廢棄電池放入專門的收集箱並妥善丟棄。在深圳辦事處，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文件卡及其他文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列入「7.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4 資源的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節能計劃以提高其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

為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辦公室無人使用時，關閉照明及空調。為提高能源效率，空調系統最低溫度設定為25.5°C。窗戶貼有防紫外線隔熱膜，以最大程度減少熱吸收；門窗安裝密封條，防止空調洩漏。在炎熱天氣下，員工可不戴領帶及穿著西裝（客戶會議除外），以減少對空調的依賴，在舒適度與環保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作為高效運營及環境管理承諾的一部分，零售門店已實施一系列能源管理措施。就節能照明系統而言，門店內已安裝LED燈泡及運動傳感器，以減少用電量。通過升級節能電器及實施智能控制，門店已有效減少能源浪費及優化能源使用。通過該等全面能源管理措施，零售門店致力將環境足跡降至最低並實現可持續經營。

水資源管理

作為一家服務型企業，本集團不存在產生工業廢水或引發任何重大環境問題的活動。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系統。我們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因為水是一種寶貴的資源。因此，我們已實施各種節水措施。例如，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水標籤，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及發現水龍頭滴水或漏水時立即安排維修。

於本年度，在取得符合用途的水源方面概無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生產流程或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深明推廣環保做法的重要性，並致力監督其供應商以確保使用更為環保的包裝資源。通過積極監督供應商遵守綠色環保慣例，本集團旨在推動積極的變化並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

能源消耗及耗水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納入「7.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5 綠色營運

本集團旨在減少其營運中的資源消耗。在辦公室，我們透過雙面打印文檔、回收紙張、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文檔的行距來減少紙張消耗，並進一步減少由於棄置紙張於堆填區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紙張數量統計，以相應監控紙張消耗並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深明僱員支持及參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辦公室透過設置告示提醒僱員節約能源及資源，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環保。

本集團亦推出電子簽名系統，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採購及電子支付系統。所採用的系統可以促進無紙化交易，避免紙張的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因處置廢紙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減少使用墨盒及碳粉盒產生的有害廢物量。

3.6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確保將氣候變化考量納入戰略決策流程。通過定期審閱氣候相關措施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以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策略

本集團透過以減排和可持續運營為核心的全面戰略來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於透過優化能源效率、向低碳實踐轉型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核心業務決策，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該積極主動的方法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並使本集團能夠在氣候變化中保持長期韌性。

風險管理

為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針對物理及過渡性風險實施強而有力的規程。

物理風險：針對颱風、暴雨及災後情境的緊急指引，確保員工安全及持續營運。即時監控天氣警報，確保快速應對極端事件。

過渡性風險：將氣候因素融入戰略規劃，以應對監管變化、技術轉型及持份者期望，從而保障財務穩定及競爭優勢。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的環境目標，以推動可持續表現。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提升營運中的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已設定具體的減量目標，以計量在減少碳足跡方面的進展，同時採納可優化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的措施，旨在減少廢棄物並推廣循環作業。這些指標會被定期監測和報告，確保我們在履行環境管理責任的承諾中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並為實現低碳未來作出貢獻。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載於「7.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遵守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業務。

4.1 僱傭指引

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並對他們一視同仁。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殘疾、性別、年齡、社會地位、外表、語言、宗教信仰或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亦在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方面履行反歧視政策。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職場的公平公正，並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亦在滿足僱員需求、保障僱員合法權利及權益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的需要而招聘新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根據入職條件的甄選準則接受量化、公正及公平的評估。同時，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年齡驗證，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會與新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當中訂明工時、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及其他詳情），以避免強制勞工。如發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工作並調查事件，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此外，本集團為申請辭職的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僱員離職原因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根據外部市場及內部薪酬標準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會及時支付任何餘下薪金。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僱員流失率，以識別並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涉及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包括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僱傭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載於「7.關鍵績效指標」。

4.2 關愛僱員

本集團根據整體經濟情況、僱員表現、本集團成就及業績以及決定，來定期檢討全職僱員的薪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分別為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五險一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重疊或取消的假期提供補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門診、住院保險以及手術福利。

為避免造成午膳時間的擠擁，本集團已為經常出現擠擁情況的區域工作的僱員採用彈性午膳時間。為讓員工能與家人及朋友一起慶祝生日，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生日假政策。此外，員工在指定餐廳用餐時可享折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4.3 健康與安全

為維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工傷保險條例》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了給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組織了安全培訓並定期進行救援及消防疏散演習。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維護安全工作制度及設備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高風險工作均採用特定的規範及防護裝備。新僱員及轉崗僱員均會接受一般安全訓練，內容涵蓋法規及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場所全面禁煙，室內綠化及定期清潔改善了空氣品質。溢出的液體及碎屑均會迅速清理，以防止滑倒事故發生。在惡劣天氣期間，僱員必須保護公司資產及自身安全。所有僱員必須遵守安全政策，並參加由物業管理組織的防火演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工傷錄得損失工作日數及於過去3年概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4.4 發展及培訓

為鼓勵僱員進步，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組織及管理 ability、人際交往能力、僱員的匯報及其他標準進行。在績效評估過程中，僱員得以加強對工作的理解，而主管則有機會就同事的工作表現提出反饋。評估結果將成為僱員晉升及薪酬調整的標準，並為我們提供有關未來培訓需求的方向。

為打造及維持具備強大技術專業知識及基本業務軟技能的專業團隊，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培訓，例如有關行為守則、行業法律法規及就產品發佈而設的產品資訊培訓。我們亦組織客戶服務技巧及銷售培訓，加強僱員的軟技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論壇及研討會，以豐富他們對自身職責的知識。我們深明培育員工之間良好溝通及積極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本年度邀請經驗豐富的體驗式培訓講師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我們致力於不斷學習，確保我們的僱員能滿足其崗位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技術嫺熟且積極進取的僱員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推動力。

僱員培訓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載於「7.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 營運慣例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聲譽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業務操守及反貪腐方面堅持高標準，這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5.1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營運的穩定及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機制，根據產品質量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方可被加入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該名單將定期更新及派發予有關部門。本集團僅從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從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貨品。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

為將本集團的環保理念融入辦公用品採購中，本集團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例如帶有能源效益標籤或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本集團亦會在採購過程中優先選擇地理上更接近本集團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

為確保採購的貨品質量，負責部門將按照產品規格、合約條款、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負責員工將拒絕接收，並與供應商商討以確定合適的補救措施。

供應商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載於「7. 關鍵績效指標」。

5.2 業務操守

本集團矢志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高度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中國網絡安全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每名香港僱員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禁止僱員在任職時或離職後，未經本集團授權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此外，深圳辦事處僱員的僱員手冊中亦列出保密條款。為加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安全，每名僱員的電腦上均裝有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本集團亦定期檢查資訊科技系統以防止電腦病毒感染及客戶資料外洩。

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香港《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本集團電腦僅能安裝獲批准及授權的軟件。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其他品牌的任何商標（包括名稱及標誌）時，本集團將僅根據與品牌訂立的協議及品牌提供的指引使用該等商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違反與個人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3 尊重客戶

本集團產品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報紙及電視節目。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廣告法》、香港《電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已指定僱員監督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且不含任何虛假及誤導的產品說明。

本集團已實施退貨及換貨程序，讓客戶能夠收到簽收商品的7天內提出退換貨要求。為確保有效溝通，本集團已設立多種渠道 (如客戶中心及專門的客服熱線) 以方便收集客戶反饋。通過該等渠道，本集團通過及時處理及調查客戶提出的任何潛在質量或安全問題，努力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解決客戶投訴，確保尊貴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為確保客戶享有乾淨衛生的購物環境，本集團在零售門店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包括增加所有門店區域的清潔頻率，並為前線員工配備毛巾、漂白劑及消毒噴霧等必要的清潔用品。

於本年度，未有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售或付運的產品，亦未接獲重大客戶投訴。

5.4 反貪腐

本集團堅定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僱員須規避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僱員可參閱政策及指引的詳細指示，以規避及報告任何潛在權益及利益衝突。為處理利益衝突，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規定必須報告潛在利益衝突，並對僱員及董事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僱員亦可向指定人員呈報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員舉報內部違紀違法、欺詐及有損集團利益及形象的行為。本集團將對接收的每一份舉報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展開全面調查，調查報告將由高級管理團隊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審核。為加強僱員的反洗錢意識，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之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參與社區活動，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志工及慈善活動，同時在業務發展過程中與社會建立緊密聯繫。

於本年度，本集團慷慨贊助愛心全達慈善基金舉辦的「千人慈善親子步行日」。此次活動與基金援助弱勢社群、關懷病困者，以及培育青少年發展的使命一致，藉由公眾善意推動可持續社區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攜手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支持「潮拍潮食潮州話短視頻拍攝大賽」。透過支持該項文化活動，本集團為保存當地語言遺產及加強社區聯繫作出貢獻，充分體現本集團在社會責任與業務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承諾。

7.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4/25年	2023/24年
車輛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 (公斤)	345	339
二氧化硫 (公斤)	1	1
顆粒物 (公斤)	32	32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7	1,112
範圍1—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	11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7	95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	43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	1.86
廢棄物⁶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⁷ (噸)	57	44
每名僱員產生無害廢棄物量 (噸)	0.10	0.08
資源使用⁸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3,100	2,694
間接能源消耗—購買用於消耗的電力 ⁹ (兆瓦時)	2,671	2,230
直接能源消耗—汽車的燃料消耗 ¹⁰ (兆瓦時)	429	464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5.62	4.50
總耗水量 ¹¹ (立方米)	1,760	1,255
每名僱員耗水量 (立方米)	3.19	2.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以及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便於閱讀和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3. 範圍1涵蓋移動燃燒源的排放。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
4. 範圍2涵蓋從電力公司所購電力的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而排放因子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提供。
5. 範圍3包括水處理和廢紙處理的排放。計算方法來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而水處理的排放因子取自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和廢紙處理的轉換因子來自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
6. 有害廢棄物由供應商和合資格公司收集作處理，本集團並無相關記錄。
7.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廚餘。一般廢棄物及廚餘乃根據日常辦公室運營情況估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重新計算歷史廢棄物數據，因此2023/24年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已重列。
8.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或包裝材料的使用。
9. 購買用於消耗的電力按實際購電量計算。
10. 汽車的燃料消耗按實際消耗量計算。燃料和能源的計算方法及換算系數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
11. 耗水量僅涵蓋深圳辦事處的表現，且按實際耗水量計算。本集團香港總部及零售門店的水費已計入管理費；因此，無法收集相關耗水量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指標	2024/25年	2023/24年
僱員人數		
總計	552	59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9	321
女性	253	278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510	554
兼職	42	4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3	99
30歲至50歲	336	368
50歲以上	123	13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440	475
深圳	112	124
僱員流失率¹		
總計	19%	3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35%
女性	19%	2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	51%
30歲至50歲	16%	33%
50歲以上	21%	1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0%	31%
深圳	17%	40%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²		
總計	11 (82%)	15 (5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85%)	16 (64%)
女性	9 (77%)	12 (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14 (100%)	15 (63%)
中級管理層	5 (36%)	16 (57%)
高級管理層	5 (49%)	2 (14%)
供應商數目		
總計	100	10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98	100
中國	2	2
其他國家及地區	0	1

附註：

- 僱員流失率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8.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物	3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35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和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排放物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排放物	34-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保護 資源的使用 綠色營運	36-37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資源的使用	34-3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綠色營運	34-3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7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7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關愛僱員	38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9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9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39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8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8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8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42-44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40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40-41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41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4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40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4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信息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40-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腐	41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反貪腐	41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反貪腐	41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慣例 反貪腐	41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42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42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4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產品業務、提供營運服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關乎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說明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特別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下的「內部監控」一節以及本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基於財務回顧的分析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已載於本年報內，特別是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對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已載於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重要性評估」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同時，本集團亦了解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1. 經營風險

1.1 第三方賣方／供應商

因第三方服務失誤導致業務中斷，例如突然解約；及

1.2 業務中斷

由於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導致業務中斷，例如任何重大公司事件。

2. 科技風險

2.1 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

已確認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本集團綜合數字系統、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隱私的保護。

2.2 網路安全威脅

本集團依靠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營運環境支援各項業務運作，包括處理易受網路安全威脅的客戶資料、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資料。

3. 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需要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標準，例如電訊、金融投資等，因此存在違法違規的風險。

4. 人力資源風險

因關鍵僱員流失而造成的重大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的連續性。

5.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下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51頁，當中詳述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列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新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財務報表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及於2025年6月27日宣派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以及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經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能會或不會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本公司一直維持貫徹派息方式，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援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一年通常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改，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9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75.54百萬港元（2024年：303.6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56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於本財政年度，沒有推行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報告期間，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盧錦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峯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林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於擔任其獲委任之職務及出任董事會成員時，展現其品格及判斷之獨立性，並能對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判斷及嶄新的觀點，而不受其年資所影響。董事會相信憑著彼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及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能持續為董事會作出重要貢獻。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莫銀珠女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自此委任，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並不限於單一性別，以董事會提供具平衡性的決定。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委任林羽龍先生為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至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5年3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KWCFH」）、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統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聲明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聲明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聲明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遵守不競爭聲明的書面確認。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執行並遵守不競爭聲明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	實益擁有人	20,967,000	5.1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	實益擁有人	20,506,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	實益擁有人	20,56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	實益擁有人	20,638,000	5.11%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董事會報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KWCFH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KWCFH除外) 均為KWCFH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CFH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2	100%

附註A：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3,753,000股。

附註B：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乃Amazing Gain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KWCFH，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的唯一股東。張氏兄弟乃KW Cheung Family Trust的實益擁有人以及KW Cheung Family Trust及CKK Investment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KW Cheung Family Trust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 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KW Cheung Family Trust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6,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638,000	59.60%

附註C： 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分別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約56.4%。五大供應商佔本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約99.4%。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31.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採購總額約63.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移動通訊應佔收入約為251.9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8.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分為(1)本集團與East-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East-Asia」及「East-Asia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與Sun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Sun Asia」及「Sun Asia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3)本集團與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1. 與East-Asia集團之交易

由於East-Asia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East-Asia集團之間的2024/25租賃協議及2024/25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物業及該等泊車位的租賃，統稱（「E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EA協議項下擬與East-Asia集團進行之交易的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2,880,000港元（2023/24年：約為17,817,000港元），其乃少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

2. 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

由於Sun Asia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Sun Asia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日及2024年11月15日之公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Sun Asia集團之間的多項交易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提供服務以及銷售及購買產品，統稱（「S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SA協議項下擬與Sun Asia集團進行之交易的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本集團與Sun Asia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8,782,000港元（2023/24年：約為9,698,000港元），其乃少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

3. 與電訊首科之交易

由於電訊首科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電訊首科控股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51.43%股權及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電訊首科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電訊首科之間的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及提供服務，統稱（「電訊首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故電訊首科協議項下擬與電訊首科進行之交易的合計年度費用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財政年度，上述本集團與電訊首科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452,000港元（2023/24年：約為4,046,000港元），其乃少於5%但合計年度費用則超過3,000,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所有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法律程序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6頁的財務摘要。

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0至155頁所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以及會計政策第89頁。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扣除陳舊存貨累計撥備約4,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為約86,305,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撥回8,000港元及撇銷存貨約343,000港元。

我們已確認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存貨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及陳舊之存貨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存貨售價及狀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如何評估存貨估值的主要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使用狀況及報告期末後售價以及最新市況，評估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及識別陳舊項目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抽樣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就管理層根據後續銷售、賬齡分析及最新市況所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已審閱管理層識別陳舊存貨的過程，並批判性的評估是否已就陳舊項目建立適當的撥備。我們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 (作為整體) 按照協定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 (包括資料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核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先生。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31,596	1,372,767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2,443)	(906,596)
員工成本		(188,233)	(191,328)
折舊		(97,960)	(94,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743	43,387
其他經營開支		(93,092)	(106,155)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1,047	–
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106	(12,651)
— 衍生金融工具		(642)	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15	9,205
融資成本	9	(36,867)	(43,742)
除稅前溢利		26,870	71,368
所得稅開支	10	(4,253)	(14,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2,617	56,379
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9	1,59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28	(1,930)	(478)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1,541)	1,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76	57,492
每股盈利 (港元)	14		
基本		0.06	0.14
攤薄		0.06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5,658	408,657
使用權資產	16	42,143	51,346
投資物業	17	609,500	523,390
會籍	18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0,248	21,572
租賃按金	22	6,789	9,2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	1,895	3,400
		997,793	1,019,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6,305	75,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4,761	32,245
衍生金融工具	26	3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032	48,7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a)	46	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b)	8,092	15,53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7(c)	—	—
可收回稅項		7,549	1,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966	5,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691	27,331
		209,836	206,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0,959	70,405
合約負債	25	4,332	4,6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a)	421	16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036	—
租賃負債	16	31,492	35,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83,746	597,224
應付稅項		577	1,346
		702,563	709,636
流動負債淨值		(492,727)	(503,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066	515,7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8	3,653	2,368
租賃負債	16	13,763	18,98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65	725
		18,581	22,081
資產淨值		486,485	493,6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39	4,039
儲備		482,446	489,633
總權益		486,485	493,672

第70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4,039	98,195	4,533	(868)	91	342,303	448,293
年內溢利	-	-	-	-	-	56,379	56,379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91	-	-	1,591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附註28)	-	-	-	-	-	(478)	(4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1	-	55,901	57,492
股息 (附註13)	-	-	-	-	-	(12,113)	(12,113)
於2024年3月31日	4,039	98,195	4,533	723	91	386,091	493,6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039	98,195	4,533	723	91	386,091	493,672
年內溢利	-	-	-	-	-	22,617	22,617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9	-	-	389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附註28)	-	-	-	-	-	(1,930)	(1,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	-	20,687	21,076
股息 (附註13)	-	-	-	-	-	(28,263)	(28,263)
於2025年3月31日	4,039	98,195	4,533	1,112	91	378,515	486,485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任何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870	71,368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9)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52)	(1,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79	27,982
投資物業折舊	25,245	19,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36	46,813
融資成本	36,867	43,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85)	(38,113)
政府補貼	—	(1,152)
撥回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1,0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106)	12,6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42	(587)
撇銷存貨	343	55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138	55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226)	—
存貨撥備撥回	(8)	(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15)	(9,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20,712	171,712
存貨(增加)減少	(11,312)	47,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33	(10,1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438	4,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19	(5,5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58	107
合約負債減少	(350)	(1,187)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783)	(61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4,267	206,1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613)	(17,28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643	188,8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8)	(21,81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7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5)	(3,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85	84,4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590	13,96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1,939	10,8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	5,7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52	1,526
已收銀行利息	169	163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842)	86,03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50,046)	(1,757,827)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44,882)	(44,706)
已付股息	(28,263)	(12,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32,435)	(39,336)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432)	(4,406)
所籌措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936,663	1,579,799
政府補貼	—	1,1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395)	(277,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94)	(2,5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31	30,37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5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91	27,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詳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產品業務、提供營運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92,727,000港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42,854,000港元；
- (ii) 於440,892,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中，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為375,125,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賬面值分別為185,089,000港元、579,840,000港元及34,7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抵押。倘按要求還款條款行使，其還款預期可通過變現該等資產悉數收回。

本集團將持續遵守有抵押銀行借貸的財務契諾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及

- (iii) 本集團預期將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於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
第1號之修訂	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了確定負債是否屬於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遲結算的權利的定義，以及該權利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還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項本身被視為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條款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需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還需要額外披露。

在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貸款安排的條款和條件。該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訂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但尚不能確認有關應用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i)有權控制投資對象；(ii)承擔或擁有自其涉及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之款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不會將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倘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於該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確認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進一項資產，而客戶於創造或增進該項資產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製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將於客戶合約中享有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及折扣。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於本集團零售門店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就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 (即於零售客戶於服務門店購買貨品時) 確認。

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相關服務收入包括客戶服務、推廣服務及寄售服務。客戶服務收入於合約年期內確認。與日常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隨時間確認，其反映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本集團按臨時基準向其供應商提供推廣服務，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時確認。本集團容許若干供應商按寄售基準於服務門店銷售貨品，代價為寄售費。寄售服務費乃基於寄售貨品的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某一時間點零售客戶於服務門店購買寄售貨品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合約負債 (續)

向其分銷商分銷電子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向分銷商銷售電子設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當貨品已交付及並無可影響彼等接受貨品之未履行義務時) 確認。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釐定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及獲接收時間點確認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收入。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本集團透過多項計劃按後付或預付基準向客戶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收入乃使用產出法 (按已使用的服務權利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 確認，原因為其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收入預先發出賬單，並計入合約負債。

提供營運服務

營運服務由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新移動通訊」) 承辦。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提供之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市場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賬單支付及追收債務服務，以及客戶數據整理及分析服務。提供營運服務之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其反映本集團基於產出法透過向新移動通訊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

其他收入

處理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不包括不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情況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其所有投資物業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列為兩個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前不予確認。

就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並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貼，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均於可收取的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指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中福利負債之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之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不計入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用作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在建工程乃於竣工後並可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用途出現變化時成為投資物業（經可觀察證據支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型計量，於投資物業及自有物業之間的轉讓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之賬面值，且不會變更就計量或披露而言之該物業成本。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原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與客戶合約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訂明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尤其是，於權益工具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即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及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1所述方式確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及與本集團經營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經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對於逾期3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及／或其他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推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推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ii)債務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將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公認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履約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為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對於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及／或其他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推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推定。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已經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可能性時 (例如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款程序下之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 (倘適用)。任何已作出收款均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出現違約之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出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按下文所載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會籍至少每年及於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之可收回金額均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就減值評估而言，除本集團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籍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及披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 (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經計及附註2詳述的考慮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自2025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期間內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滿足其自2025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計提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及滯銷而不再適合出售之項目計提撥備。於參考存貨售價及狀況確認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以及陳舊存貨時，存貨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2025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86,305,000港元 (2024年：75,328,000港元)，扣除累計陳舊存貨撥備4,000港元 (2024年：215,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為8,000港元 (2024年：15,000港元) 及撇銷存貨343,000港元 (2024年：55,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25年3月31日，在進行年度評估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分別為305,658,000港元（2024年：408,657,000港元）及609,500,000港元（2024年：523,3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相關折舊均無變動。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產品業務中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提供營運服務及物業投資等所產生的收入 (扣除折扣) (倘適用)。本集團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貨品銷售		
產品業務	1,037,494	1,016,464
— 提供服務		
產品業務	3,108	6,896
營運服務	251,353	306,297
其他分部	18,302	21,129
	1,310,257	1,350,7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按固定租賃付款經營租賃項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附註)	21,339	21,981
	1,331,596	1,372,767

附註：來自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為9,014,000港元 (2024年：9,896,000港元) 計入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37。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40,737	1,022,687
隨時間	269,520	328,099
	1,310,257	1,350,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 (或部分獲履行) 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產品業務	— 銷售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物業投資	— 為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而持有的投資物業

除各自構成可報告分部的上述經營分部外，本集團擁有從事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其他經營分部。於兩個報告期內，該分部於釐定報告分部時並未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上述經營分部分類為「其他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兩個年度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40,602	251,353	21,339	18,302	–	1,331,596
分部間銷售	1,303	–	7,979	–	(9,282)	–
分部收入	1,041,905	251,353	29,318	18,302	(9,282)	1,331,596
分部業績	35,179	16,941	(1,374)	3,711		54,457
銀行利息收入						169
融資成本						(36,8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1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42)
公司開支淨值						(25,968)
除稅前溢利						26,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23,360	306,297	21,981	21,129	–	1,372,767
分部間銷售	581	–	3,221	18	(3,820)	–
分部收入	1,023,941	306,297	25,202	21,147	(3,820)	1,372,767
分部業績						
	62,670	43,613	(2,758)	5,288		108,813
銀行利息收入						163
融資成本						(43,7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6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收益						38,201
公司開支淨值						(29,208)
除稅前溢利						71,36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司開支以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6	890	-	326	13,287	28,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36	-	-	-	-	44,536
投資物業折舊	-	-	25,245	-	-	25,24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	(1,047)	-	-	(1,047)
存貨撥備撥回	(8)	-	-	-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85)	-	-	-	-	(2,485)
撇銷存貨	343	-	-	-	-	34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615)	-	-	-	(20,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1,452)	(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3	—	—	492	12,837	27,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13	—	—	—	—	46,813
投資物業折舊	—	—	19,311	—	—	19,311
存貨撥備撥回	(15)	—	—	—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淨額	88	—	—	—	(38,201)	(38,113)
撇銷存貨	55	—	—	—	—	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205)	—	—	—	(9,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1,526)	(1,526)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23,741	284,999
客戶B ²	251,970	303,494

¹ 來自產品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52	1,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485	38,113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 (附註)	—	1,152
處理收入	1,065	1,213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1,226	—
其他	1,346	1,220
	7,743	43,387

附註：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薪金及工資補貼。該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435	39,336
— 租賃負債 (附註16(iii))	4,432	4,406
	36,867	4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57	14,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103
	3,802	14,7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	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附註29)	440	216
	4,253	14,989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870	71,368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551	11,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	1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3,401)	(1,5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32	8,2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6)	(6,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41	3,176
稅項豁免 (附註)	(11)	(2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23)	—
年度所得稅開支	4,253	14,989

附註：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七間（2024年：九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1,5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2)		
— 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70	9,067
— 酌情花紅	2,540	2,5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2,060	12,04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9,643	172,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92	6,594
—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138	551
	176,173	179,281
員工成本總額	188,233	191,328
撇銷存貨 (附註(a))	343	55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a))	(8)	(15)
核數師薪酬 (附註(b))	1,0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79	27,982
投資物業折舊	25,245	19,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36	46,813

附註：

(a)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已出售存貨成本」中。

(b)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24年: 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山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川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峯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黃偉民先生	—	737	80	18	835
莫銀珠女士	—	557	60	—	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錦榮先生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9,070	2,540	90	1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山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川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張敬峯先生	—	1,944	600	18	2,562
黃偉民先生	—	735	74	18	827
莫銀珠女士	—	556	56	—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錦榮先生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9,067	2,530	90	12,047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張敬峯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袍金指就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與否）的人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取的酬金。

薪金、津貼、佣金及酌情花紅指就董事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95	1,193
酌情花紅 (附註)	199	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412	1,410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附註：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3/24年度第一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12,113
2023/24年度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6,150	—
2024/25年度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113	—
	28,263	12,113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4年：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617	56,379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5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602,230	75,100	1,580	23,208	91,379	93,626	4,681	891,804
添置	–	–	–	–	1,291	469	20,479	22,239
轉撥	–	–	–	–	15,241	1,137	(16,37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15,599)	–	–	–	(15,738)	–	–	(131,337)
出售	(62,144)	–	–	(2,422)	–	–	–	(64,566)
撤銷	–	–	(560)	(527)	–	–	–	(1,08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 月1日	424,487	75,100	1,020	20,259	92,173	95,232	8,782	717,053
添置	–	–	–	14,652	1,344	4,912	14,580	35,488
轉撥	–	–	–	–	22,391	–	(22,39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16,279)	–	–	–	(8,812)	–	–	(125,091)
出售	–	–	–	(4,188)	–	–	–	(4,188)
撤銷	–	–	–	(859)	–	–	–	(859)
於2025年3月31日	308,208	75,100	1,020	29,864	107,096	100,144	971	622,40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85,371	75,100	1,576	17,273	44,835	81,515	–	305,670
年度撥備	16,940	–	–	2,714	3,373	4,955	–	27,9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5,274)	–	–	–	(694)	–	–	(5,968)
出售時抵銷	(17,192)	–	–	(1,009)	–	–	–	(18,201)
撤銷時抵銷	–	–	(560)	(527)	–	–	–	(1,08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 月1日	79,845	75,100	1,016	18,451	47,514	86,470	–	308,396
年度撥備	12,278	–	–	3,133	7,869	4,899	–	28,17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3,988)	–	–	–	(795)	–	–	(14,783)
出售時抵銷	–	–	–	(4,188)	–	–	–	(4,188)
撤銷時抵銷	–	–	–	(859)	–	–	–	(859)
於2025年3月31日	78,135	75,100	1,016	16,537	54,588	91,369	–	316,74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230,073	–	4	13,327	52,508	8,775	971	305,658
於2024年3月31日	344,642	–	4	1,808	44,659	8,762	8,782	408,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5,089,000港元 (2024年：344,642,000港元) 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已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42,143	51,346

本集團就服務門店及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通常為2至5年 (2024年：2至6年)。本集團亦就停車場、服務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安排。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門店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5,333,000港元 (2024年：41,888,000港元)，乃由於服務門店的新租賃及重續現有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13,763	18,988
流動部分	31,492	35,816
	45,255	54,804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1,492	35,81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2,040	17,50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723	1,479
	45,255	54,804
減：流動部分	(31,492)	(35,816)
非流動部分	13,763	18,98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門店之租賃負債添置為35,333,000港元（2024年：41,888,000港元），乃由於服務門店的新租賃及重續現有租賃。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44,536	46,8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432	4,406
未有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	10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660	22,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iv)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6,693	22,158
融資活動內	49,314	49,112
	66,007	71,270

(v) 其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若干服務門店含有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與相關服務門店產生的銷售有關。該等服務門店租賃付款之明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付款	2,156	1,390
可變付款	33	104
	2,189	1,494

服務門店租賃包括根據相關服務門店的銷售額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可變租期用於將租賃付款與服務門店現金流量掛鉤並降低固定成本。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為45,25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42,143,000港元（2024年：確認租賃負債為54,80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51,346,000港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466,13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131,337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97,46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125,091
於2025年3月31日	722,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4月1日	48,79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5,968
年度撥備	19,31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74,07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14,783
年度撥備	25,245
年度減值虧損撥回	(1,047)
於2025年3月31日	113,058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09,500
於2024年3月31日	523,39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339	21,98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612)	(5,681)
	12,727	16,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將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的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租出。於轉讓日期，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110,308,000港元（2024年：125,369,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648,540,000港元（2024年：637,76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的估值計算。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有關估值技術及假設的詳情於下文披露。

過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79,840,000港元（2024年：523,3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下表載述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詳述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	於 2025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 及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第2級	15,550,000港元 (2024年： 15,710,000港元)	市場比較法— 參考可資比較 物業的近期 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級	632,990,000港元 (2024年： 622,050,000港元)	收入法	年限調整因素	(2.0%)至(0.1%) (2024年： (1.8%)至(0.5%))	樓齡越舊會導致公平值 越低。
			樓層調整因素	(8.0%)至14.8% (2024年： (14.1%)至16.7%)	樓層越高會導致公平值 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會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計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二手市場價格，並無已識別之會籍減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6,800	16,8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3,448	4,772
	30,248	21,572

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2024年：40%)	40% (2024年：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 音及數據產品)
今之通訊有限公司 (「今之」)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6% (2024年：16%)	25% (2024年：25%) (附註)	銷售及提供網上即時通 訊軟件、程式、平台 及服務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今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原因為其於董事會會議(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規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上擁有25% (2024年：25%) 投票權權益。

該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4,683	227,217
非流動資產	1,322	536
流動負債	(159,051)	(172,878)
非流動負債	(1,336)	(945)
資產淨值	75,618	53,930
收入	852,557	910,9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536	23,012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1,939	10,82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53,930	57,975
年度溢利	51,536	23,012
已派付股息	(29,848)	(27,057)
新移動通訊之資產淨值	75,618	53,93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	30,248	21,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於今之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 (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	—
本集團於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今之虧損。本年度及過往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4	178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81	1,937

20.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商品	86,305	75,328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出售。因此，確認8,000港元 (2024年：15,000港元) 存貨撥備撥回並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34,761	32,245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4,761,000港元（2024年：32,245,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2,161	3,22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7,452	15,612
租賃按金	18,648	22,3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5	3,400
水電及其他按金	7,300	8,184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647	5,130
其他預付款項	5,613	3,426
	53,716	61,35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5)	(3,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6,789)	(9,21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45,032	48,739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款項，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311,000港元（2024年：2,4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30天（2024年：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天內	1,626	2,477
91至180天	124	367
181至365天	2	272
365天以上	409	107
	2,161	3,223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通過撥備矩陣估算，該撥備矩陣經參考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就債務人、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狀況走向預測的評估等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年度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數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當前報告期間，估算技術或重要假設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之間劃分。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25年3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5%至3.38%（2024年：0.635%至0.885%）計息。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5%至3.30%（2024年：0.635%至2.15%）計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732	44,486
應計薪資	9,373	8,4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5,854	17,450
	80,959	70,40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50天（2024年：10至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60天內	55,305	43,679
61至90天	36	36
90天以上	391	771
	55,732	44,486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收取來自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租賃按金為1,780,000港元（2024年：2,395,000港元）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已收預付款項	4,332	4,682

於2023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5,869,000港元。

預收款項主要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合約時預先收取標準服務計劃產生之服務費。

計入過往年度合約負債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為4,682,000港元（2024年：5,869,000港元）。概無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與於過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394	—
金融負債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1,036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金融機構訂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於各預定日期按固定價格出售特定數目的相關上市股份。累計認沽期權合約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屆滿。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提供。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時間、終止之可能性、波動率、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浮息按揭貸款	403,539	444,328
浮息定期貸款	11,791	—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121,477	54,664
浮息循環貸款	33,000	82,053
	569,807	581,04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恭榮」) (附註37(a)(vii))	13,939	16,179
	583,746	597,224
有抵押	440,892	562,229
無抵押	142,854	34,995
	583,746	597,22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及其他借貸936,663,000港元（2024年：1,579,799,000港元）及償還950,046,000港元（2024年：1,757,827,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下列應償還款項賬面值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一年以內	208,621	185,60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9,865	28,6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2,025	95,919
五年以上	253,235	287,096
	583,746	597,224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	208,621	185,609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375,125	411,615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總金額	583,746	597,224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浮息銀行借貸	4.16%-7.07%	2.48%-7.10%

(b)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賬面值則以人民幣計值。

(c) 於2025年3月31日，440,892,000港元（2024年：562,22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85,089,000港元（2024年：344,642,000港元）、579,840,000港元（2024年：523,390,000港元）、34,761,000港元（2024年：32,245,000港元）及零（2024年：33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42,854,000港元。

(d)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67%（2024年：2.7%）。詳情請參閱附註37(a)(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權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於2022年6月17日，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 (抵銷安排)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尋求廢除僱主使用其於強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因此，強制性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並已自2025年起生效。

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於任職期間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負債增加。

薪金風險 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2,368	1,951
自損益扣除：		
當期服務成本	70	471
利息成本	68	80
重新計量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1,930	478
減：於年內支付的福利	(783)	(612)
年末	3,653	2,36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70	471
利息開支淨額	68	80
於損益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 (計入員工成本)	138	55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930	47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成本組成部分	1,930	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701)	(1,179)
年內精算虧損淨額	1,930	478
年末精算虧損 (收益) 累計金額	1,229	(701)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5年	2024年
年度加薪幅度	3.49%	3.49%
流失率	9.38%-26.79%	2.27%-21.39%
強積金回報率	3.13%	2.5%
貼現率	2.824%-3.035%	3.485%-4.082%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年度加薪幅度。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 (下跌) 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375,000港元 (增加440,000港元) (2024年：減少237,000港元 (增加334,000港元))。

倘若年度加薪幅度上升 (下跌) 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24,000港元 (減少36,000港元) (2024年：增加59,000港元 (減少3,000港元))。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3 (2024年：23)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65	725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375)	1,884	509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205)	421	21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580)	2,305	725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184)	1,624	440
於2025年3月31日	(2,764)	3,929	1,1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19,347,000港元（2024年：116,911,000港元）。約16,742,000港元（2024年：9,567,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並未就餘下102,605,000港元（2024年：107,34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7,611,000港元（2024年：7,611,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就與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1,120,000港元（2024年：9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403,753,000	4,039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56	97,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4,761	32,245
— 衍生金融工具	394	—
	116,511	130,0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65,126	667,7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1,036	—
	666,162	667,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付) 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2024年：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09	2,282	13,939	16,179
美元(「美元」)	2,600	5,619	13,722	10,971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

就人民幣兌港元波動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因本集團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因本集團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人民幣計值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銀行及其他借貸（2024年：銀行及其他借貸）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437,000港元（2024年：2,493,000港元）。此乃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金融行業板塊運作的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2024年：10%），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903,000港元（2024年：2,6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

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有關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而言，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已出現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於2025年3月31日，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已轉差，因此已累計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3,680,000港元（2024年：3,680,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有關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全部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段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現實前景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之最高信貸風險。

2025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i>附註</i>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161	—	2,1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400	—	43,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a)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6	—	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8,092	—	8,092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7(c)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3,680	(3,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66	—	4,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691	—	22,691
			85,036	(3,680)	81,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續)

2024年3月31日	內部 信貸評級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23	–	3,2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175	–	46,1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a)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98	–	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5,530	–	15,53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7(c)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3,680	(3,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72	–	5,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331	–	27,331
			101,509	(3,680)	97,829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為492,727,000港元（2024年：503,387,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及貸款人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淨額而編製。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59	—	—	80,959	80,9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1	—	—	421	4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3,746	—	—	583,746	583,746
	665,126	—	—	665,126	665,126
租賃負債	33,542	12,569	1,749	47,860	45,255
衍生金融工具	1,036	—	—	1,036	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05	–	–	70,405	70,4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3	–	–	163	1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7,224	–	–	597,224	597,224
	667,792	–	–	667,792	667,792
租賃負債	38,567	18,086	1,504	58,157	54,804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列入「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的類別。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本金總額為583,746,000港元（2024年：597,22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709,570,000港元（2024年：767,796,000港元）。

倘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c) 公平值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4,761	32,245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	394	—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036	—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根據經常性基準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總計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94	(881)	(587)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294)	881	58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94	(1,036)	(642)
於2025年3月31日	394	(1,036)	(642)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應佔金額為642,000港元(2024年：5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715	37,7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60,960	271,574
銀行結餘		29	18
		260,989	271,5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5	3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18,668	1,282
		19,123	1,641
流動資產淨值		241,866	269,951
資產淨值		279,581	307,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39	4,039
儲備	(ii)	275,542	303,627
總權益		279,581	307,666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98,195	31,956	185,457	315,6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2	132
股息 (附註13)	—	—	(12,113)	(12,113)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98,195	31,956	173,476	303,6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	178
股息 (附註13)	—	—	(28,263)	(28,263)
於2025年3月31日	98,195	31,956	145,391	275,542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四年（2024年：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之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619	8,95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299	6,131
兩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535	673
	15,453	15,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668	2,341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指定的供款。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6,482,000港元（2024年：6,684,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7,622	775,896	833,518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79,799	1,579,799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57,827)	(1,757,827)
— 償還租賃負債	(44,706)	—	(44,706)
— 已付利息	(4,406)	(39,336)	(43,742)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49,112)	(217,364)	(266,476)
新訂租賃	41,888	—	41,888
利息開支	4,406	39,336	43,742
匯兌調整	—	(644)	(64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4,804	597,224	652,028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	936,663	936,66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950,046)	(950,046)
— 償還租賃負債	(44,882)	—	(44,882)
— 已付利息	(4,432)	(32,435)	(36,86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49,314)	(45,818)	(95,132)
新訂租賃	35,333	—	35,333
利息開支	4,432	32,435	36,867
匯兌調整	—	(95)	(95)
於2025年3月31日	45,255	583,746	629,001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務門店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35,333,000港元及35,333,000港元（2024年：分別為41,888,000港元及41,888,000港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10,308,000港元（2024年：125,36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5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卓聯 (遠東) 有限公司 (「卓聯 (遠東)」)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	5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407	—
至鼎有限公司 (「至鼎」)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	12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134	—
張公子飲食有限公司 (「張公子飲食」)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1	11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2,591	3,000
	向其收取的管理費	(ii)、(iii)及(v)	—	589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91	—
張公館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張公館中央廚房」)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487	357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	188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152	—
張公館西餐有限公司 (「張公館西餐」)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	11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1,936	2,000
	向其收取的管理費	(ii)、(iii)及(v)	—	440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CKK Japanese Restaurant Limited (「CKK Japanese」)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	5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1,568	651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69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3,272	4,01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恩潤投資」)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368	840
Marina Trading Inc.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260	1,26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4,636	7,643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iii)及(v)	—	720
	向其支付的利息開支	(i)、(iii)及(vi)	—	150
電訊數碼財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財務」)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12	12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iii)及(v)	765	913
	向其收取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iii)及(v)	—	600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491	904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2,134	2,134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210	1,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	(i)、(iii)及(v)	504	831
	向其收取的物流費收入	(i)、(iii)及(v)	940	1,029
	向其支付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	(ii)、(iii)及(v)	72	74
	向其收取的管理費	(ii)、(iii)及(v)	—	440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1,936	1,672
恭榮	向其支付的利息開支	(i)、(iii)及(vii)	511	437
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	向其收取的服務收入淨額	(i)	251,490	303,494
	向其支付的移動方案服務費	(i)	14	1,358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	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最高金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公子飲食	(iii)及(iv)	11	—	11	—
至鼎	(iii)及(iv)	4	—	4	—
CKK Japanese	(iii)及(iv)	2	—	2	—
恩潤企業	(iii)及(iv)	—	88	88	88
電訊數碼財務	(iii)及(iv)	3	—	3	—
電訊首科	(iii)及(iv)	26	10	26	82
		46	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卓聯 (遠東)	(iii)及(iv)	408	—
至鼎	(iii)及(iv)	—	49
張公子飲食	(iii)及(iv)	—	60
張公館西餐	(iii)及(iv)	12	35
CKK Japanese	(iii)及(iv)	—	18
電訊數碼證券	(iii)及(iv)	1	1
		421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收取來自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按金詳情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首科	(iii)	418	418
張公館西餐	(iii)	484	484
電訊數碼財務	(iii)	3	3
張公子飲食	(iii)	648	648
CKK Japanese	(iii)	—	616
電訊數碼證券	(iii)	67	226
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		160	—
		1,780	2,395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評級及翻新費、管理費、租金收入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股權。
- (iv) 有關款項乃具有貿易性質、於報告日期賬齡在30天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vi)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與先力創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先力創建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先力創建循環融資」），其可根據條款予以提取。該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36個月內有效。該筆貸款的當前利率為融資金額的1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本公司應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融資期末或於接獲付款通知書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貸款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且貸款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取貸款及於報告期末無未償還餘額。

先力創建循環融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而來自先力創建的貸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先力創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與恭榮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恭榮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572,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恭榮循環融資」），其可根據條款予以提取。該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36個月內有效。該筆貸款的當前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就融資金額頒佈的當前年利率。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將貸款協議延長36個月，貸款協議將於2028年3月31日終止。本公司應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融資期末或於接獲付款通知書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額外提取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約2,105,000港元）已償還以及於報告期末人民幣13,000,000元（約13,939,000港元）尚未結清。

恭榮循環融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恭榮循環融資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恭榮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2024年：7天）、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齡在30天內（2024年：30天）。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逾期資料、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並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於兩個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有關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論。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的賬面值為零（2024年：零），扣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的累計減值虧損3,680,000港元（2024年：3,680,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及減值撥回。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15	16,593
離職後福利	171	162
	17,186	16,75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投票權及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浩龍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皇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	100%	100%	為傳呼發射站提供安裝、 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990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香港 2016年2月16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擎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5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濠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日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2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go Mall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電子商貿業務
安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深圳市恩榮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恩榮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投票權及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及維護服務
TD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 務、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 電訊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附註：

(i) 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著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截至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1,331,596	1,372,767	1,535,452	1,505,079	1,038,9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932,443)	(906,596)	(1,036,415)	(979,793)	(539,409)
員工成本	(188,233)	(191,328)	(193,017)	(199,613)	(195,472)
折舊	(97,960)	(94,106)	(96,710)	(78,773)	(84,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3	43,387	17,317	8,350	43,923
其他經營開支	(93,092)	(106,155)	(113,596)	(107,212)	(111,03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047	—	—	—	—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	—	(9,448)	(984)
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06	(12,651)	(6,375)	(6,380)	—
—衍生金融工具	(642)	587	(58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15	9,205	11,328	10,546	7,986
融資成本	(36,867)	(43,742)	(25,733)	(4,856)	(5,824)
除稅前溢利	26,870	71,368	91,664	137,900	153,733
所得稅開支	(4,253)	(14,989)	(16,084)	(24,841)	(18,515)
年度溢利	22,617	56,379	75,580	113,059	135,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2,617	56,379	75,580	113,059	135,218
每股盈利 (港元)					
基本	0.06	0.14	0.19	0.28	0.33
攤薄	0.06	0.14	0.19	0.28	0.3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07,629	1,225,389	1,372,235	851,011	645,276
總負債	(721,144)	(731,717)	(923,942)	(440,708)	(26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485	493,672	448,293	410,303	382,121